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88n1660

(古今圖書集成)

神異典二氏部彙考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後漢
  - 梁
  - 陳
  - 北魏
  - 北齊
  - 北周
  - 隋
  - 唐
  - 後唐
  - 後晉
  - 後周
  - 遼
  - 宋
  - 金
  - 元
  - 明
  - 皇清
    - 天聰六年
    - 順治二年
    - 順治三年
    - 順治四年
    - 順治六年
    - 順治八年
    - 順治九年
    - 順治十五年
    - 順治十七年
    - 康熙元年
    - 康熙四年
    - 康熙六年
    - 康熙十三年
    - 康熙十五年
    - 康熙十六年

    - 康熙二十二年
    - 康熙二十三年
    - 康熙五十年
- 卷目次
    - 1
  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1660
(圖書集成)神異典二氏部彙考卷上

後漢

明帝永平八年，楚王英奉縑紈贖愆。詔以英奉黃、老、浮屠，令還贖，以助伊蒲塞、桑門之盛饌。　按後漢書明帝本紀不載。　按楚王英傳：英少時好游俠，交通賓客，晚節更喜黃、老學，為浮屠齋戒祭祀。永平八年，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縑贖。英遣郎中令奉黃縑白紈三十匹詣國相曰：托在蕃輔，過惡累積，歡喜大恩，奉送縑帛，以贖愆罪。國相以聞，詔報曰：楚王誦黃、老之微言，尚浮屠之仁祠，潔齋三月，與神為誓，何嫌何疑，當有悔吝？其還贖，以助伊蒲塞、桑門之盛饌。因以班示諸國中傅。英後遂大交通方士，作金龜玉鶴，刻文字以為符瑞。十三年，男子燕廣告英與漁陽王平、顏忠等造作圖書，有逆謀。事下案驗，有司奏英招聚姦猾，造作圖讖，擅相官秩，置諸侯王、公、將軍、二千石，大逆不道，請誅之。帝以親親不忍，乃廢英，徙丹陽涇縣。

桓帝延熹九年，襄楷以宮中立浮屠、老子祠，上書切諫，不聽。按後漢書桓帝本紀論贊：帝飾芳林而考濯龍之宮，設華蓋以祠浮圖、老子。　按襄楷傳：延熹九年，楷上書曰：臣聞宮中立黃、老、浮屠之祠，此道清虛，貴尚無為，好生惡殺，省慾去奢。今陛下嗜慾不去，殺罰過理，既乖其道，豈獲其祚哉？或言老子入彝翟為浮屠，浮屠不三宿桑下，不欲久生恩愛，精之至也。天神遺以好女，浮屠曰：此但革囊盛血。遂不盼之。其守一如此，乃能成道。今陛下淫女艷婦，極天下之麗，甘肥飲美，殫天下之味，奈何欲如黃、老乎？書上，即召詣尚書問狀。尚書請下司隸正楷罪法，收送洛陽獄。帝不誅，猶司寇論刑。　按西域傳：桓帝好神，數祀浮圖、老子，百姓稍有奉者，後遂轉盛。

梁

高祖普通　年，詔庾承先學通老釋，勒州縣時加敦遣。　按梁書高祖本紀不載。　按庾詵傳：普通中詔曰：庾承先學通黃老，該涉釋教，並不競不營，安茲枯槁，可以鎮躁敦俗。承先可中書侍郎，勒州縣時加敦遣，庶能屈志，方冀鹽梅。　按庾承先傳：承先字子通，潁川鄢陵人也。元經釋典，靡不該悉，九流七略，咸所精練。郡辟功曹，不就。

陳

宣帝太建十四年，後主即位，詔僧尼道士不依經律者，並皆禁絕。　按陳書後主本紀，太建十四年正月丁巳，即皇帝位。夏四月庚子，詔僧尼道士挾邪左道，不依經律，民間淫祀妖書諸珍怪事，詳為條制，並皆禁絕。

北魏

太祖好黃老兼崇佛法。　按魏書太祖本紀不載。　按釋老志：太祖平中山，經略燕趙，所逕郡國佛寺，見諸沙門道士，皆致精敬，禁軍旅無有所犯。帝好黃老，頗覽佛經，但天下初定，戎車屢動，庶事草昡，未建圖宇，招延僧眾，然時時旁求焉。

太宗遵太祖之業，亦好黃老佛法。　按魏書太宗本紀不載。　按釋老志：太宗踐位，遵太祖之業，亦好黃老，又崇佛法。京邑四方，建立圖像，仍令沙門敷導民俗。

世祖太平真君五年，禁私養沙門、師巫。　按魏書世祖本紀：太平真君五年春正月戊申，詔曰：愚民無識，信惑妖邪，私養師巫，挾藏讖記、陰陽、圖緯、方伎之書。又沙門之徒，假西戎虛誕，生致妖孽，非所以一齊政化，布淳德於天下也。自王公已下，至於庶人，有私養沙門、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，皆遣詣官曹，不

得容匿。限今年二月十五日，過期不出，師巫、沙門身死，主人門誅。明相宣告，咸使聞知。

北齊

顯祖天保六年，勅道士為沙門。　按北齊書顯祖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天保六年，以佛道二教不同，欲去其一，集二家學者論難於前，遂勅道士皆剃髮為沙門，有不從者殺四人，乃奉命。

北周

高祖天和三年，帝御大德殿，集沙門、道士講禮記。　按周書高祖本紀：天和三年秋八月癸酉，帝御大德殿，集百寮及沙門、道士等，親講禮記。

天和四年春二月戊辰，帝御大德殿，集百寮、道士、沙門等討論釋、老義。　按周書高祖本紀云云。　按沈重傳，重天和中復於紫極殿講三教義，朝士、儒生、桑門、道士至者二千餘人。

建德二年帝升座辨釋三教。　按周書高祖本紀：建德二年冬十二月癸巳，集羣臣及沙門道士等，帝升高座，辨釋三教先後，以儒教為先，道教為次，佛教為後。

建德三年，初斷佛道二教。　按周書高祖本紀，建德三年夏五月丙子，初斷佛道二教，經像悉毀，罷沙門道士，並令還民。六月戊午，詔曰：至道弘深，混成無際，體包空有，理極幽元。但岐路既分，派源逾遠，淳離朴散，形氣斯乖。遂使三墨八儒，朱紫交競；九流七略，異說相騰。道隱小成，其來舊矣，不有會歸，爭驅靡息。今可立通道觀，聖哲微言，先賢典訓，金科玉篆，秘蹟元文，所以濟養黎元，扶成教義者，並宜弘闡，一以貫之。俾夫玩培塿者，識嵩岱之崇崛；守磧礫者，悟渤澥之泓澄。不亦可乎？　按

佛祖統紀，北周武帝建德二年，帝集僧道宣旨曰：六經儒教，於世為宜。真佛無像，空崇塔廟，愚人信順，徒竭珍財。凡是經像，宜從除毀。父母恩重，沙門不敬，斯為悖逆之甚，國法豈容？並令反俗，用崇孝養。時慧遠法師出眾抗答曰：若以形像無情，事之無福，國家七廟，豈是有情？帝曰：佛經外國之法，故當廢之。七廟上世所立，朕亦不以為然，將同廢之矣。師曰：若以外國之法非此所用，仲尼所說出自魯國，秦、晉之地亦應不行。七廟若廢，則五經無用。三教同廢，何以治國？帝曰：魯與秦、晉，封域雖殊，莫非一王之化。師曰：若秦、魯同一王化，震旦、天竺同在閻浮，輪王一化，何不同遵？帝與師往復數至十二，帝不能屈。三年五月，帝欲偏廢釋教，令道士張賓飭詭辭以挫釋子。法師知元抗酬精壯，帝意賓不能制，即震天威以垂難辭。左右叱元聽制，元安詳應對，陳義甚高，陪位大臣莫不欽嘆，獨帝不說。明日下詔，并罷釋、道二教，悉毀經像，沙門、道士並令還俗。時國境僧道反服者二百餘萬。

宣帝大象元年，初復佛像及天尊像。　按周書宣帝本紀：大像元年冬十月壬戌，帝幸道會苑，大醮，以高祖武皇帝配。醮訖，論議於行殿。是歲，初復佛像及天尊像。至是，帝與二像俱南面而坐，大陳雜戲，令京城士民縱觀。　　按佛法金湯編：宣帝大成元年，先是，沙門道林以學業進見，與武帝議論二十日，酬酢七十番，武帝不能屈，遂許以復教。會武帝殂，至是，道林申請尤力，帝許之。遂下詔曰：先帝惑於異論，以釋道為無益，故廢而不行。然大教所繫，詎宜罷黜？於是興復二教。(按是年改大成為大象。)

大象二年，靜帝即位，復行佛、道二教。　按周書靜帝本紀：大象二年五月己酉，宣帝崩，帝入居天臺。六月庚申，復行佛、道二教，舊沙門、道士精誠自守者，簡令入道。　　按續文獻通考：劉氏曰：此楊堅意也。堅將有他志，以是求福。

隋

高祖開皇二十年，詔盜毀佛及天尊像者，以不道論；沙門道士壞佛及天尊者，以惡逆論。　按隋書高祖本紀：開皇二十年十二月辛巳，詔曰：佛法深妙，道教虛融，咸降大慈，濟度羣品，凡任含識，皆蒙覆護。所以雕鑄靈相，圖寫真形，率土瞻仰，用申誠敬。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者，以不道論；沙門壞佛像，道士壞天尊，以惡逆論。

唐

唐置崇元署寺觀監，掌寺觀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冠之政。　按唐書百官志：崇元署令一人，正八品下；丞一人，正九品下。掌京都諸觀名數與道士帳籍、齋醮之事。新羅、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，編諸籍。道士、女冠、僧、尼見天子必拜。凡止民家，不過三夜；出踰宿者，立案連署，不過七日；路遠者，州縣給程。天下觀一千六百八十七，道士七百七十六，女冠九百八十八；寺五千三百五十八，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，尼五萬五百七十六。兩京度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冠，御史一人涖之。每三歲，州縣為籍，一以留縣，一以留州。僧、尼一以上祠部，道士、女冠一以上宗正，一以上司封。(又)有府二人，史三人，典事六人，掌固二人。崇元學博士一人，學生百人。隋以署隸鴻臚，又有道場、元壇。唐置諸寺觀監，隸鴻臚寺，每寺觀有監一人。貞觀中，廢寺觀監。上元二年，置漆園監，尋廢。

高祖武德　年，幸國學，命僧道講金剛經及老子。　按唐書高祖本紀不載。　按大唐新語：高祖嘗幸國學，命徐文遠講孝經，僧惠乘講金剛經，道士劉進嘉講老子。詔劍德明與之辯論，於是詰難鋒起，三人皆屈。高祖曰：儒元佛義，各有宗旨，劉、徐等並當今傑才，德明一舉而蔽之，可謂達學矣。賜帛五十匹。

武德九年，廢浮屠、老子法，尋復之。　按唐書高祖本紀：武德九年四月辛巳，廢浮屠、老子道。六月庚申，息浮屠、老子法。
按舊唐書高祖本紀：九年夏五月辛巳，以京師寺觀不堪清淨，詔曰：釋迦闡教，清淨為先，遠離塵垢，斷除貪慾。所以弘宣勝業，修植善根，開導愚迷，津梁品庶。是以敷演經教，檢約學徒，調懺身心，捨諸染著，衣服飲食，咸資四輩。自覺王遷謝，像法流行，末代陵遲，漸以虧濫。乃有猥賤之侶，規自尊高；浮惰之人，苟避徭役。妄為剃度，托號出家，嗜慾無厭，營求不息。出入閭里，周旋闤闠，驅策田產，聚積貨物。耕織為生，估販成業，事同編戶，迹等齊人。進違戒律之文，退無禮典之訓。至乃親行劫掠，躬自穿窬，造作妖訛，交通豪猾。每罹憲網，自陷重刑，黷亂真如，傾毀妙法。譬茲稂莠，有穢嘉苗；類彼淤泥，混夫清水。又伽藍之地，本日淨居；栖心之所，理尚幽寂。近代以來，多立寺舍，不求閒曠之境，惟趨喧雜之方。繕采崎嶇，棟宇殊拓，錯舛隱匿，誘納姦邪。或有接延[廓-享+墨]邸，鄰近屠酤，埃塵滿室，羶腥盈道。徒長輕慢之心，有虧崇敬之義。且老氏垂化，本實冲虛，養志無為，遺情物外。全真守一，是謂元門；驅馳世務，又乖宗旨。朕膺期馭宇，興隆教法，志思利益，情在護持。欲使玉石區分，薰蕕有辨，長存妙道，永固福田，正本澄源，宜從沙汰。諸僧尼、道士、女冠等，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，並令大寺觀居住，給衣食，勿令乏短。其有不能精進戒行者，有闕不堪供養者，並令罷遣，各還桑梓。所司明為條式，務依法教，違制之事，悉宜停斷。京城留寺三所，觀二所，其餘天下諸州各留一所，餘悉罷之。事竟不行。

太宗貞觀五年，詔僧道致拜父母。　按唐書？太宗本記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(云云)。

高宗龍朔二年，詔釋老致拜君親，以令狐德芬議，復詔不拜。　按唐書高祖本紀不載。　按舊唐書高宗本紀：龍朔二年六月乙丑，初

令僧尼等並盡禮致拜其父母。　　按佛法金湯編：令狐德棻，武德初為祕書丞。高宗龍朔二年，詔釋老致拜君親，勅羣臣議之。德棻時為司成館大司成，議曰：竊以釋、老二教，慈敬弘深，有國因循，遂開崇尚。既久其法，須從其道，切為拜伏，理恐未通。何者？削髮異冠帶之儀，持盆豈罇俎之禮？申恩方祈定慧，無勞拜跪嚴親；報德有冀真如，何必屈膝慈后？山林既往，非無廊廟之賓；朝野裁殊，理宜高尚其事。今使責以名教，有虧其旨，臣等愚昧，請從不拜為宜。時眾議請拜者三百餘人，請不拜者五百餘人。六月八日，詔曰：朕商榷羣議，沉研幽賾，然箕、潁之風，高尚其事，遐想前代，固亦有之，今後不宜拜跪。

乾封元年，詔兗州置觀、寺各三所。天下諸州置觀、寺一所，各度七人。　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。　按舊唐書高宗本紀：乾封元年正月，兗州界置紫雲、仙鶴、萬歲觀，封巒、非煙、重輪三寺。天下諸州置觀、寺一所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兗州置觀、寺各三所，各度七人。天下州一觀一寺，各度七人。

中宗嗣聖八年(即大后天授二年)夏四月，令釋教在道法之上，僧尼處道士女冠之前。　按唐書？武后本紀不載。　按舊唐書？武后本紀(云云)。

神龍元年正月丙子，諸州置寺觀一所，以中興為名。　按唐書？中宗本紀不載。　按舊唐書？中宗本紀(云云)：

神龍二年，僧會範、道士史崇元等授官封公，詔釋、道齊班並集，永為定式。　按唐書中宗本紀不載。　按舊唐書中宗本紀：神龍二年二月丙申，僧會範、道士史崇元等十餘人授官封公，以賞造聖善寺功也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是年七月，詔曰：初，太宗以老子為皇宗，升於釋氏之上。至則天朝，復在釋氏之下。今此已往，遂為定式，令齊班並集。

睿宗景雲二年，詔遇法事，僧尼與道士、女冠齊行進集。　按唐書睿宗本紀不載。　按舊唐書睿宗本紀：景雲二年夏四月癸未，詔以釋典元宗，理均跡異，拯人化俗，教別功齊。自今每緣法事集會，僧尼、道士、女冠等宜齊行進集。時天下濫度僧尼、道士、女冠並依舊。

元宗開元二年，令道士、女冠、僧、尼致拜父母。

開元二十五年正月，制道士女冠直隸宗正寺，僧尼令祠部檢校。按以上唐書元宗本紀不載。　按舊書元宗本紀(云云)：

開元二十六年，詔天下寺觀各度十七人。　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開元二十六年正月，詔道釋二門皆為聖教，其天下寺觀大小各度十七人，簡用灼然有經業戒行為鄉里所推，仍先取用年高者。

開元二十七年，詔寺觀轉讀經典。　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開元二十七年二月，制曰：天下寺觀，每一齋日，宜轉讀經典，懲惡勸善，以闡文教。天寶三載，勅鑄天尊及佛像。　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。　按舊唐書元宗本紀：天寶三載夏四月，勅天下州郡取官物鑄金銅天尊及佛各一軀，送開元觀。開元寺。

天寶四載，法師神邕與道士吳筠面論邪正，以邕勝筠，命為僧統。　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。　按佛祖統紀：天寶四載，召中岳道士吳筠入見，問以道要，對曰：深於道者，無如老子五千文。復問神仙冶煉之法，對曰：此野人事，積歲月以求之，非人主所宜留意。時內侍高方士素事佛，毀於上前，遂辭還茅山。筠以見斥，造論以毀釋氏。浙西觀察使陳少遊請法師神邕決之，邕約面論邪正，旗鼓纔臨，筠竟敗北，邕遂著翻邪論以攻餘黨。少遊聞於朝，命邕為僧統。

肅宗上元二年，詔講論二教。　按唐書肅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上元二年四月，詔於興善寺設高座，講論元教。七月，於景龍觀設高座，講論二教。

寶應二年八月，詔寺觀不許褻瀆弛慢，其僧尼道士不得妄托事故，非時聚會。　按唐書？肅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(云云)。

代宗廣德元年，制偽度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冠，並與正度。　按唐書？代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(云云)。

大曆八年，勅度僧尼道士。　按唐書代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大曆八年正月，勅天下寺觀僧尼道士不滿七人者，宜度滿七人；三七以上者，更度一人；二七以下者，度三人。

大曆十四年，德宗即位，勅不得奏置寺觀及度人。　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。　按舊唐書德宗本紀：大曆十四年五月癸亥，帝即位。六月，勅自今更不得奏置寺觀及度人。

德宗貞元九年六月，詔定國忌日寺觀齊僧道人數。　按唐書？德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(云云)。

貞元十二年，命沙門、道士與儒官討論三教。　按唐書德宗本紀不載。　按舊唐書德宗本紀：貞元十二年四月庚辰，上降誕日，命沙門、道士加文儒官討論，三教大悅。

憲宗元和二年，詔僧、尼、道士隸左、右街功德使。　按：唐書憲宗本紀不載。　按：舊唐書憲宗本紀：元和二年辛酉，詔僧、尼、道士全隸左、右街功德使。自是祠部、司封不復關奏。

元和十年，詔停寺觀開講。　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元和十年五月，詔京城寺觀開講，宜準興元勅處分，諸畿縣宜

勒停。其觀察使、節度州，每三長齋月，任一寺一觀置講，餘州悉停。惡其聚眾，且慮變也。

元和十五年，穆宗即位，詔以術人柳泌、僧大通付京兆府杖死。　按唐書穆宗本紀不載。　按舊唐書穆宗本紀：元和十五年正月丙午，帝即位，上始御延英，對宰臣詔曰：山人柳泌輕懷左道，上惑先朝，固求牧人，貴欲疑眾，自知虛誕，仍更逃遁。僧大通醫方不精，藥術皆妄。既延禍釁，俱是姦邪。國固有常刑，人神所宜共棄，付京兆府決杖處死。

敬宗寶曆元年，會沙門、道士四百人，給賜有差。　按唐書敬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敬宗寶曆元年八月，幸蓬萊殿，會沙門、道士共四百人，賜食兼給茶絹有差。

寶曆二年，文宗流僧惟貞、道士趙歸真於嶺南。　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。　按舊唐書文宗本紀：寶曆二年十二月八日，樞密使王守澄、中尉梁守謙迎上於江邸。甲辰，僧惟貞、齊賢、正簡、道士趙歸真並配流嶺南。乙巳，即位。庚申，詔妖妄僧惟貞、道士趙歸真等，或假於卜筮，或托以醫方，疑眾挾邪，已從流竄。其情非奸惡，迹涉詿誤者，一切不問。

文宗太和元年，詔祕書監白居易同沙門義休、道士楊弘元等入麟德殿，問難三教同異。　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。　按三教論衡：太和元年十月，皇帝降誕日，奉勅召入麟德殿內道場，對御三教談論。略錄大端，不可具載。第一座：祕書監賜紫金魚袋白居易、安國寺賜紫引駕沙門義休、太清宮賜紫道士楊弘元。序云：中大夫守祕書監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白居易言：談論之先，多陳三教，讚揚演說，以啟談端。伏料聖心，飽知此義；伏計聖聽，飫聞此談。臣故略而不言，唯序慶誕、贊休明而已。聖唐御區宇二百年，皇帝承祖宗十四葉，太和初歲，良月上旬，天人合應之期，元聖慶誕之日。

雖古者有祥虹流月，瑞電繞樞，彼皆瑣微，不足引諭。伏惟皇帝陛下，臣妾四裔，父母萬姓，恭勤以修己，慈儉以養人，戎夏乂安，朝野無事。特降明詔，式會嘉辰，開達四聰，闡揚三教。儒臣居易，學淺才微，謬列禁筵，會登講座，天顏咫尺，隕越於前。竊以釋門義休法師，明大小乘，通內外學，靈山嶺岫，苦海津梁，於大眾中，能獅子吼，所謂彼上人者，難為酬對。然臣稽先王典籍，假陛下威靈，發問既來，敢不響答。(僧問)義休法師所問：毛詩稱六義，論語列四科。何者為四科？何者為六義？其名與數，請為備陳者。(對)孔門之徒三千，其賢者列為四科。毛詩之篇三百，其要者分為六義。六義者：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曰比，四曰興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此六義之數也。四科者：一曰德行，二曰言語，三曰政事，四曰文學。此四科之目也。在四科內，列十哲名。德行科，則有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。言語科，則有宰我、子貢。政事科，則有冉有、季路。文學科，則有子游、子夏。此十哲之名也。四科六義之名數，今已區別。四科六義之旨義，今合辨明。請以法師本教佛法中比方，即言下曉然可見。何者？即如毛詩有六義，亦猶佛法之義例有十二部分也。佛經千萬卷，其義例不出十二部中。毛詩三百篇，其旨要亦不出六義內。故以六義可比十二部經。又如孔門之有四科，亦猶釋門之有六度。六度者，六波羅蜜。六波羅蜜者，即檀波羅蜜、尸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毗梨耶波羅蜜、禪定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。以唐言譯之，即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是也。故以四科可比六度。又如仲尼之有十哲，亦猶如來之有十大弟子，即迦葉、阿難、須菩提、舍利弗、迦旃延、目乾連、阿那律、優波離、羅睺羅是也。故以十哲，可比十大弟子。夫儒門釋教，雖名數則有異同，約義立宗，彼此亦無差別。所謂同出而異名，殊途而同歸者也。所對若此，以為何如？更有所疑，請以重難。(難)法師所難，十哲四科，先標德行。然則曾參至孝，孝者百行之先，何故曾參獨不列於四科者？(對)曾參不列四科者，非為

德行才業不及諸人也，蓋繫於一時之事耳。請為終始言之。昔者仲尼有聖人之德，無聖人之位，棲棲應聘七十餘國，與時竟不偶，知道終不行，感鳳泣麟，慨然有吾已矣夫之歎。然後自衛反魯，刪詩書，定禮樂，修春秋，立一王之法，為萬代之教。其次則敘十哲，論四科，以垂示將來。當此之時，顏閔遊夏之徒，適在左右前後，目擊指顧，列入四科，亦一時也。孝經云：仲尼居，曾子侍。此言仲尼閒居之時，曾參則多侍從。曾參至孝，不忍一日離其親。及仲尼旅遊歷聘，自衛反魯之時，曾參或歸養於家，不從門人之列。倫擬之際，偶獨見遺。由此明之，非曾參德行才業不及諸門人也。所以不列四科者，蓋一時之闕耳。因一時之闕，為萬代之疑。從此辨之，又可無疑矣。(僧問)儒書奧義，既已討論。釋典微言，亦宜發問。(問)維摩經不可思議品中云：芥子納須彌。須彌至大至高，芥子至微至小。豈可芥子之內，入得須彌山乎？假如入得，云何得見？假如却出，云何得知？其義難明，請言要旨。(僧答：不錄。難)法師所云：芥子納須彌，是諸佛菩薩解脫神通之力所致也。敢問諸佛菩薩，以何因錄，證此解脫？修何智力，得此神通？必有所因，願聞其說。(僧答：不錄。問道士)儒典佛經，討論既畢。請迴餘論，移問道門。臣居易言：我太和皇帝，祖元元之教，挹清淨之風。儒素緇黃，鼎足列座。若不講論元義，將何啟迪皇情？道門楊弘元法師，道心精微，真學奧祕。為仙列上首，與儒爭衡。居易竊覽道經，粗知元理。欲有所問，冀垂發蒙。(問)黃庭經中，有養氣存神、長生久視之道。常聞此語，未究其由。其義如何，請陳大略。(道士答：不錄。難)法師所答養氣存神、長生久視之大略，則聞命矣。敢問黃者何義？庭者何物？氣養何氣？神存何神？誰為此經？誰得此道？將明事驗，幸為指陳。(道士答：不錄。道士問)法師所問：孝經云：敬一人，則千萬人悅。其義如何者？(對)謹案孝經廣要道章云：敬者，禮之本也。敬其君，則臣悅。敬一人，則千萬人悅。所敬者寡，而悅者眾。此之謂要道也。夫敬者，謂忠敬盡禮之義也。

悅者，為悅憚歡心之義也。要道者，謂施少報多，簡要之義也。如此之義明白，各見於經文。其間別有所疑，即請更難。(難)法師所難云：凡敬一人，則合一人悅；敬二人，則合二人悅。何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？又問：所悅者何義？所敬者何人？(對)孝經所云一人者，謂帝王也。王者無二，故曰一人。非謂臣下眾庶中之一人也。若臣下敬一人，則一人悅；敬二人，則二人悅。若敬君上，雖一人，則千萬人悅。何以明之？設如人有盡忠於國，盡敬於君，天下見之，何人不悅？豈止千萬人乎？設如有人不忠於國，不敬於君，天下見之，何人不怒？亦豈止千萬人乎？然敬即禮也，禮即敬也。故傳云：見有禮於其君者，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。如此，則豈獨空悅乎？亦將事而養之也。見無禮於其君者，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。如此，則豈獨空不悅乎？亦將逐而誅之也。由此而言，則敬不敬之義，悅不悅之理，了然可見，復何疑哉？(退)臣伏惟三教談論，承前舊例。朝臣因對揚之次，多自敘不能及平生志業。臣素無志業，又乏才能，恐煩聖聰，不敢自敘。謹退。

太和二年，帝誕節，召法師、知元與道士於麟德殿論道。　按唐書？文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(云云)。

太和七年降誕日，僧道講論於麟德殿。　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。按舊唐書文宗本紀：太和七年冬十月壬辰，上降誕日，僧徒道士講論於麟德殿。翌日，御延英，上謂宰臣曰：降誕日設齋，起自近遠，朕緣相承已久，未可便革。雖置齋會，惟對王源中等暫入殿，至僧道講論，都不臨聽。宰相路隨等奏：誕日齋會，誠資景福，本非中國教法。臣伏見開元十七年張說、源乾曜請以誕日為千秋節，內外宴樂，以慶昌期，頗為得禮。上深然之。宰臣因請十月十日為慶成節，上誕日也。從之。

開成三年，詔僧道於麟德殿談論。　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開成三年，勅僧道於麟德殿談論。法師知元辨捷精壯，道流不能屈。帝色不平，放還桑梓。

武宗會昌五年，以道士趙歸真等言，大毀佛寺，復僧尼為民。　按唐書武宗本紀：會昌五年八月壬午，大毀佛寺，復僧尼為民。
按舊唐書武宗本紀：會昌五年，道士趙歸真特承恩禮，遂舉羅浮道士鄧元起有長年之術，帝遣中使迎之。由是與衡山道士劉元靖及歸真膠固，排毀釋氏，而拆寺之請行焉。

會昌六年宣宗即位以道士劉元靖等排毀釋氏誅之　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。　按舊唐書宣宗本紀：會昌六年三月，帝即位。五月，誅道士劉元靖等十二人，以其說惑武宗，排毀釋氏故也。

後唐

廢帝清泰二年，詔立釋道諸科。　按五代史唐廢帝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清泰二年，功德使奏：每年誕節，諸州府奏薦僧道，其僧尼欲立講論科、講經科、表目科、文章應制科、特念科、禪剎聲讚科、道士女冠經法科、講論科、文章應制科、表日科、聲讚科、焚修科，以試其能否。從之。

後晉

高祖天福五年二月天和節，道釋賜紫衣師號者凡九十二人。

天福六年二月天和節，道釋賜紫衣師號者凡百三十有四。　按以上五代史？晉高祖本紀俱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(云云)：

後周

世宗顯德五年六月，內出御衣六百餘事，錢四十萬，羅縠百匹，分賜兩階僧道，令增修寺觀。　按五代史？周世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(云云)。

遼

太祖神冊三年，詔建佛寺、道觀。　按遼史太祖本紀：神冊三年五月乙亥，詔建孔子廟、佛寺、道觀。

神冊四年，命皇后、皇太子分謁寺觀。　按：遼史太祖本紀：神冊四年秋八月丁酉，謁孔子廟，命皇后、皇太子分謁寺觀。

宋

宋立祠部、鴻臚寺，掌道釋、宮觀、寺院之政。　按宋史職官志：祠部郎中、員外郎，掌天下祀典、道釋、祠廟、醫藥之政。凡宮觀、寺院道釋，籍其名額，應給度牒。若空名者，毋越常數。(又)鴻臚寺，舊置判寺事一人，以朝官以上充。元豐官制行，置卿一人，少卿一人，丞、主簿各一人。卿掌四夷朝貢、宴勞、給賜、送迎之事，及國之凶儀、中都祠廟道釋籍帳除附之禁令。少卿為之貳，丞參領之。中太一宮、建隆觀等，各置提點所，掌殿宇、齋宮、器用、儀物、陳設、錢幣之事。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，掌諸寺葺治之事。傳法院，掌譯經潤文。左右街僧錄司，掌寺院僧尼帳籍，及僧官補授之事。已上並屬鴻臚寺。中興後，廢鴻臚不置，併入禮部。

太祖開寶三年十月甲午，詔開封府禁止士庶之家喪葬不得用僧道威儀。前引　按宋史？太祖本紀不載。　按燕翼貽謀錄(云云)：

開寶五年，詔僧道每當朝集，僧先道後。勑僧道並隸功德使，禁習天文地理。　按宋史太祖本紀：開寶五年十一月癸亥，禁僧道習天

文地理。　　按佛祖統紀：開寶五年，詔僧道每當朝集，僧先道後，並立殿廷，僧東道西，間雜副職。若遇郊天，道左僧右。敕僧道並隸功德使，出家求度，策試經業，關祠部給牒。

太宗太平興國元年，詔普度天下童子凡十七萬人。　按宋史？太宗本紀不載。　按國朝會要(云云)。

太平興國四年五月戊子，盡括僧道，隸西京寺觀官吏及高貲戶授田。　按宋史？太宗本紀(云云)：

淳化二年，詔國忌日，宰相以下詣寺觀行香，禁不得事腥酒。　按宋史？太宗本紀不載。　按佛祖統紀(云云)。

真宗景德二年，詔釋、道歲度十人者，特放一人不試經業。

景德四年，詔京城鬻酒肉者，並去寺觀百步之外，有以酒肉五辛酤市於僧道者，許人糾告，重論其罪。

大中祥符二年正月，以封禪行慶，詔天下寺觀各度一人朝覲泰山，陪位僧道各度弟子一人。

大中祥符三年，詔天下州郡僧道有犯公罪者，聽用贖法。　按以上宋史真宗本紀俱不載。　按佛祖統紀(云云)。

大中祥符八年，臣僚以車駕詣寺觀，計百拜以上，請令近臣分拜，不許。　按宋史真宗本紀不載。　按國朝會要：大中祥符八年正月，臣僚言：每歲上元，車駕詣寺觀三十餘處，百拜已上，望自今諸殿令近臣分拜。上謂王且曰：朕祈福，中外虔恭，拜起未嘗懈怠。卿等欲申裁減，非朕之意。

天禧三年，普度道釋童行，又大會沙門、道士。　按宋史真宗本紀：天禧三年八月丁亥，大赦天下，普度道釋童行。　　按佛祖統

紀：天禧三年八月，恭謝聖祖大赦天下節文云：虛皇妙道，西竺真乘，咸昉化源，敢忘崇奉。應天下僧尼、道士、女冠、係帳童行，並與普度。尚書右丞林特提舉祠部文牒。是歲，度僧二十三萬百二十七人，尼萬五千六百四十三人，道士七千八十一人，女冠八十九人。詔於天安殿建道場，答謝天地，大會沙門、道士萬三千八十六人，上親以銀藥大錢面賜之。　　按續文獻通考：天禧中，大會道釋於天安殿，凡萬三千餘人。又嘗建齋醮，親臨，賜以銀藥大錢。

仁宗天聖元年二月壬戌，減諸節齋醮道場。　按宋史仁宗本紀(云云)：

明道二年，罷創修寺觀。　按：宋史仁宗本紀：明道二年夏四月壬子，罷創修寺觀。帝始親政，裁抑僥倖，中外大悅。

寶元二年五月己亥，禁女冠、尼等非時入內。　按宋史仁宗本紀(云云)：

哲宗元祐七年，詔太皇太后本命歲正月一日，京師及天下州軍各齋僧尼、道士、女冠一日，在京宮觀寺院開建道場七晝夜。　按宋史哲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禮志(云云)。

徽宗崇寧元年赦書節文：應天下名德僧道，為眾師法，未有謚號者，仰所屬勘會以聞。　按宋史？徽宗本紀不載　按佛祖統(云云)。

宣和元年正月，改詔釋為道。　按宋史徽宗本紀：宣和元年春正月乙卯，詔佛改號大覺金仙，餘為仙人、大士。僧為德士，易服飾，稱姓氏。寺為宮，院為觀。改女冠為女道，尼為女德。

欽宗靖康元年，詔道君聖節就道觀行香，乾龍節仍就佛寺。　按宋史欽宗本紀不載。　按佛祖統紀，靖康元年詔曰：此自大觀初，聖

節行香許就道觀，今後道君聖節仍就道觀，若乾龍節仍就佛寺建道場一月，一依祖宗舊法，其道士官階並與追毀。

高宗紹興三年，詔僧居道上，始令僧道用綾牒。　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。　按佛祖統紀，紹興三年二月，廬山道法師申箚都省，稱崇、觀之後，道士叨冒資品，林靈素、王冲道輩視兩府者甚眾，遂令道士冐居僧上。靖康、建炎，道士視官已行追毀，而國忌行香，寺院會聚，猶敢傲然居上，其蔑視國法有若此者。今欲復還祖宗舊制，僧史略具載，每當朝集，僧先道後，並立殿廷，僧東道西，凡遇郊天，道左僧右。尋送禮部取到太常寺狀，稱因革禮乾德元年宣德門肆赦故事，道左僧右。又檢照嘉祐編敕并紹興新書，並以僧道立文為次，其政和條內，道僧觀寺及道士位在僧上，並已刪去不行。尋蒙朝旨，依條改正，以僧居上。十一月，太常寺徧符諸路，應行香立班，諸處聚會，並依祖宗成法，以僧居左。自治平末，始鬻度牒，舊以黃紙印造，偽為者多，戶部朱異始奏令僧道用勅綾牒。

紹興十一年陳桱等請釋道之封依舊降勅從之。　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。　按文獻通考：紹興十一年，太常卿陳桱等請釋道封大師塔額，乞依舊降勅。從之。

紹興十三年，道正、僧正各申狀爭序位，勅僧居道士上。　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。　按佛祖統紀：紹興十三年，臨安府道正劉若謙申省，乞道士序位在僧上，妄稱別得指揮。僧正善達陳狀，乞檢準紹興三年都省批送法道法師，乞復祖宗舊法。繼蒙朝旨批下，依條改正，應行香立班，諸處聚會，以僧在上，告示劉若謙，取知委狀。後有妄詞，以違制論。

紹興十五年春正月辛未，初命僧道納免丁錢。　按宋史高宗本紀(云云)。　按佛祖統紀：紹興十五年，敕天下僧道，始令納丁錢，自

十千至一千三百，凡九等，謂之清閒錢。年六十已上及殘疾者，聽免納。道法師致書於省部曰：大法東播，千有餘歲，其間汙隆隨時，暫戹終奮，特未有如今日抑沮卑下之甚也。自紹興中年，僧道征免丁錢，大者十千，下至一千三百。國四其民，士、農、工、商也。僧道舊籍仕版，而得與儒分鼎立之勢，非有經國理民之異，以其祖大聖人而垂化為善故耳。至若天災流行，雨暘不時，命其徒以禱之，則天地應，鬼神順，抑古今耳目所常聞見者也。夫苟為國家禦菑而來福祥，亦宜稍異庸庶之等夷可也，若之何遽以民賦，賦且數倍？今天下民丁之賦，多止緡錢三百，或土瘠民勞，而得類免者為僧，反不獲齒於齊民，以其不耕不蠶，而衣食於世也。夫耕而食，蠶而衣，未必僧道之外，人人耕且蠶也(云云)。

紹興二十一年九月戊戌朔，籍寺觀絕產以贍學。　按宋史？高宗本紀(云云)：

紹興三十一年二月乙丑，復鬻僧道度牒。　按宋史？高宗本紀(云云)。

孝宗乾道三年八月，四川旱，賜制置司度牒四百，備振濟。　按宋史？孝宗本紀(云云)。

乾道四年，出僧道度牒千道。禁科場文用佛老語。　按宋史孝宗本紀：乾道四年五月癸亥，出僧道度牒千道。　按佛祖統紀：乾道四年九月，上謂禮部尚書李燾曰：科舉之文，不可用佛老語。若自修之山林，於道無害；倘用之科場，恐妨政事。

乾道七年二月甲子，詔寺觀毋免稅役。　按：宋史？孝宗本紀(云云)。

乾道八年八月，召三教之士集內觀堂，賜齋。　按宋史？孝宗本紀不載。　按佛祖統紀(云云)。

淳熙二年，賜白雲堂印，令天下三學諸宗並詣白雲堂公舉用印，申明有司。　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。　按佛祖統紀：淳熙二年三月，駕幸上竺，炷香禮敬大士，詔建護國金光明道場，賜白雲堂印，令天下三學諸宗並詣白雲堂公舉用印，申明有司。

淳熙七年，召雪竇禪師入見，與論三教同異。　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。　按佛祖統紀，淳熙七年，召明州雪竇寶印禪師入見。上問曰：三教聖人，本同此理。師曰：譬如虛空，初無南北。上曰：但所立門戶異耳。故孔子以中庸設教。師曰：非中庸何以立世間？華嚴有云：不壞世間相，而成出世間法。上曰：今時學者，祇觀文字，不識夫子心。師曰：非獨今之學者，當時顏子為具體，祇說得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，如有所立卓爾，亦未足以識夫子心。夫子亦曰：二三子以我為隱乎？吾無隱乎爾。以此而觀，當時弟子尚不識夫子心，況今人乎？張商英有云：唯吾學佛，然後能知儒。上曰：朕意常作此見。上又問曰：老莊之教何如？師曰：可比佛門中小乘人耳。小乘厭身如桎梏，棄智如雜毒，化火焚身，入無為界。正如莊子形固可使如槁木，心固可使如死灰。老子曰：吾有大患，為吾有身。大乘人則不然，度眾生盡，方證菩提。正如伊尹所謂予天民之先覺者也。將以斯道覺斯民也，如有一夫不被其澤，若己推而內之溝中也。上大說，即日詔住徑山。

淳熙十四年八月辛未，賜度牒一百道備振。　按宋史孝宗本紀(云云)。　按燕翼貽謀錄：僧道度牒，每歲試補刊印板，用紙摹印。新法既行，獻議者立價出賣，每牒一紙，為價百三十千。然猶歲立為定額，不得過數。熙寧元年七月，始出賣於民間。初，歲不過三四千人。至元豐六年，限以萬數，而夔州轉運司增價至三百千，以次減為百九十千。建中靖國元年，增至二百二十千。大觀四年，歲

賣三萬餘紙，新舊積壓，民間折價至九十千。朝廷病其濫，住賣三年，仍追在京民間者毀抹。諸路民間聞之，一時爭折價急售，至二十千一紙，而富家停榻漸增至百餘貫。有司以聞，遂詔已降度牒，量增價直，別給公據，以俟書填。六年，又詔改用綾紙，依將仕郎、校尉例。宣和七年，以天下僧道踰百萬數，遂詔住給五年。繼更兵火，廢格不行。南渡以後，再立新法，度牒自六十千增為百千。淳熙初，增至三百千，又增為五百千，又增為七百千。然朝廷謹重愛惜，不輕出賣，往往持錢入行都，多方經營而後得之。後又著為停榻之令，許容人增百千興販，又增作八百千。近歲給降轉多，州郡至減價以求售矣。

(圖書集成)神異典二氏部彙考卷上

(圖書集成)神異典二氏部彙考卷下

金

海陵天德元年，廢度僧道。　按金史？海陵本紀不載。按續文獻通考(云云)。

章宗明昌元年春正月戊辰，制禁自披剃為僧道者。　按金史？章宗本紀(云云)。

明昌二年二月壬辰，勅親王及三品官之家，毋許僧尼道士出入。按金史？章宗本紀(云云)。

明昌三年，勅釋道拜父母，其禮數一准常儀。　按金史章宗本紀，明昌三年三月癸巳，尚書省奏，言事者為釋道之流，不拜父母親屬，敗害風俗，莫此為甚。禮官言，唐開元二年勅云，聞道士、女冠、僧、尼不拜二親，是為子而忘其生，傲親而徇於末。自今以後，並聽拜父母。其有喪紀輕重及尊屬禮數，一准常儀。臣等以為宜依典故行之。制可。

承安元年，勅大定十五年附籍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冠，年六十以上，並令受戒。　按金史章宗本紀，承安元年六月丁卯，勅自今長老、太師、大德，不限年甲，長老、太師許度弟子三人，大德二人，戒僧年四十以上者度一人。其大定十五年附籍沙彌，年六十以上，並令受戒，仍不許度弟子，尼、道士、女冠亦如之。

承安二年降僧道度牒紫褐師德號以助軍儲。　按金史章宗本紀：承安二年夏四月，尚書省奏：比歲北邊調度頗多，請降僧道空名度牒、紫褐師德號，以助軍儲。從之。

泰和二年十二月癸酉，以皇子晬日，放僧道戒牒三千。　按金史？章宗本紀(云云)。

宣宗興定二年，詔沿邊諸州僧道，惟本處受度，聽依舊居止外，來者遣入郡，譏其出入。　按金史宣宗本紀，興定二年冬十月戊午，尚書省言，獲姦細叛亡，率多僧道。詔沿邊諸州，惟本處受度，聽依舊居止，來自河北、山東，遣入內郡，譏其出入。

元

憲宗元年夏六月，以僧海雲掌釋教事，以道士李真常掌道教事。　按元史？憲宗本紀(云云)。

憲宗　年，召僧道二家同詣上所辨析，以僧勝，勅道士樊志應等削髮為僧。　按元史憲宗本紀不載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世祖居潛邸時，憲宗有旨，令僧道二家同詣上所辨析。二家自約，道勝則僧冠首而為道，僧勝則道削髮而為僧。既而僧家勝，上遣近臣脫懽將道者樊志應等十有七人詣龍光寺削髮為僧，焚偽經四十五部，天下佛寺為道流所據者二百三十七區，悉命歸之。

世祖中統二年，採訪僧道。　按元史世祖本紀：中統二年五月，遣王祐於西川等路採訪僧道。八月，賜慶壽寺、海雲寺陸地五百頃。

中統三年，以星變，勅作佛事並設醮。　按元史世祖本紀：中統三年十一月乙酉，太白犯鉤鈐。丁亥，勅聖安寺作佛頂金輪會，長春宮設金籙周天醮。

至元三年夏四月庚午，勅僧道祈福於中都寺觀。

至元四年九月癸丑，申嚴西夏中興等路僧、尼、道士之禁。

至元七年九月庚子，勅僧、道、也里可溫有家室不持戒律者，占籍為民。

至元十二年秋七月癸未，詔遣使江南，搜訪僧道陰陽人等。

至元十三年六月庚午，勅西京僧、道、也里可溫、答失蠻等有室家者，與民一體輸賦。

至元十九年冬十月己丑，勅河西僧、道、也里可溫有妻室者，同民納稅。　按以上俱元史？世祖本紀(云云)。

至元二十五年，命作佛事設醮。　按元史世祖本紀：至元二十五年冬十二月，命亦思麻等七百餘人，作佛事坐靜於玉塔殿、寢殿、萬壽山、護國仁王等寺，凡五十四會，天師張宗演設醮三日。

至元二十七年春二月，順州僧、道士四百九十一人饑，給九十日糧。　按：元史？世祖本紀(云云)。

至元二十九年秋七月癸亥，也里嵬里、沙沙嘗簽僧、道、儒、也里可溫、答赤蠻為軍，詔令止隸軍籍。　按元史世祖本紀(云云)：

成宗元貞元年，賜天師張與棣等玉圭，又賜帝師佛冠，為造宮塔。　按元史成宗本紀：元貞元年春二月，賜天師張與棣、宗師張留孫、真人張志仙等十三人玉圭各一，製寶玉五方佛冠賜帝師。三月，以東作方殷，罷諸不急營造，惟帝師塔及張法師宮不罷。

大德元年，詔定僧道禁制。　按元史成宗本紀，大德元年夏六月，詔僧道犯姦盜重罪者，聽有司鞫問。十一月壬戌，禁僧道擅據鑛炭山場。十二月戊戌，中書省臣同河南平章孛羅歡等言，富戶規避差稅，冒為僧道。且僧道作商賈，有妻子，與編氓無異，請汰為民。宋時為僧道者，必先輸錢縣官，始給度牒。今不定制，僥倖必多。帝令議擬以聞。

大德六年冬十一月，詔江南寺觀，凡續置民田及民以施入為名者，並輪租充役。

大德八年夏四月，命僧道為商者輸稅。　按以上俱元史？成宗本紀(云云)。

大德十一年五月，武宗即位。十二月，詔僧、道、也里可溫、答失蠻並依舊制納稅。　按元史武宗本紀(云云)：

武宗至大二年，詔徵僧道租稅。　按元史武宗本紀：至大二年夏六月乙亥，中書省臣言：河南、江浙省言，宣政院奏免僧、道、也里可溫、答失蠻租稅。臣等議，田有租，商有稅，乃祖宗成法，今宣政院一體奏免，非制。有旨，依舊制徵之。

至大四年，仁宗即位，罷僧道諸司。　按元史仁宗本紀：至大四年春三月庚寅，帝即位。夏四月，罷僧、道、也里可溫、答失蠻、頭陀、白雲宗諸司。　按李孟傳：孟字道復，仁宗嗣立，真拜中書平章政事，進階光祿大夫。時釋、老二教，設官統治，權抗有司，撓亂政事，僧道尤苦其擾。孟言：人君之柄，在賞與刑，賞一善而天下勸，罰一惡而天下懲，柄乃不失。所施失當，不足勸懲，何以為治？僧道士既為出世法，何用官府繩治？乃奏雪冤死者，復其官蔭，濫冒名爵者，悉奪之，罷僧道官，天下稱快。

仁宗延祐七年，英宗即位，御史請罷僧道濫爵。　按元史英宗本紀：延祐七年春三月，帝即位。五月壬寅，監察御史請罷僧道濫爵及建寺之費。丙午，御史劉恒請興義倉，奪僧道官。

英宗至治三年三月辛亥，以圓明、王道明之亂，禁僧道度牒、符籙。　按元史？英宗本紀(云云)：

泰定帝泰定元年，張珪等奏請減罷醮祠佛事，僧道典買民田悉役之，有畜妻子者罷遣為民。不從。　按元史泰定帝本紀不載。　按張珪傳，泰定元年六月，車駕在上都。先是，帝以災異詔百官集議，珪乃與樞密院、御史臺、翰林、集賢兩院官極論當世得失，與

左右司員外郎宋文瓚詣上都奏之。其議曰：累朝斡耳朵所立長秋、承徽、長寧寺及邊鎮屯戍，別議處之。自古聖君惟誠於治政，可以動天地、感鬼神，初未嘗徼福於僧道，以厲民病國也。且以至元三十年言之，醮祠佛事之目止百有二，大德七年再立功德使司，積五百有餘，今年一增其目，明年即詣為例，已倍四之上矣。僧徒又復營幹近侍，買作佛事，指以算卦，欺昧奏請。僧修布施莽齋，自稱特奉、傳奉，所司不敢較問，供給恐後。況佛以清淨為本，不奔不欲，而僧徒貪慕貨利，自違其教，一事所需，金銀鈔幣不可數計，歲用鈔數千萬錠，數倍於至元間矣。凡所供物，悉為已有，布施等鈔，復出其外。生民脂膏，縱其所欲，取以自利，畜養妻子。彼既行不修潔，適足褻慢天神，何以要福。比年佛事愈繁，累朝享國不永，致災愈速，事無應驗，斷可知矣。臣等議：宜罷功德使司，其在至元三十年以前，及累朝忌日醮祠佛事名目，止令宣政院主領修舉，餘悉減罷。近侍之屬，並不得巧計擅奏，妄增名目。若有特奉、傳奉，從中書復奉。乃行世祖之制，凡有田者悉役之，民典賣田，隨收入戶。鐵木迭兒為相，納江南諸寺賄賂，奏令僧人買民田者，毋役之以里正、主首之屬，逮今流毒細民。臣等議：惟累朝所賜僧寺田，及亡宋舊業，如舊制勿徵。其僧道典買民田，及民間所施產業，宜悉役之，著為令。僧道出家，屏絕妻孥，蓋欲超出世表，是以國家優視，無所徭役。且處之宮寺，宜清淨絕俗為心，誦經祝壽。比年僧道往往畜妻子，無異常人，如蔡道泰、班講主之徒，傷人逞欲，壞教干刑者，何可勝數。俾奉祠典，豈不褻天瀆神。臣等議：僧道畜妻子者，宜罪以舊制，罷遣為民。帝不從。

泰定二年，詔寺觀田土與民均役。　按元史泰定帝本紀：泰定二年春正月，中書省臣言：江南諸寺觀田土，非宋舊置并累朝所賜者，請仍舊制，與民均役。從之。

泰定四年秋七月，籍僧道有妻者為民。九月，禁僧道買民田，違者坐罪，沒其直。　按元史？泰定帝本紀(云云)。

致和元年春正月，禁僧道匿商稅。夏四月己酉，御史楊倬等以民饑，清分僧道，儲粟濟之。不報。　按元史？泰定帝本紀(云云)：

文宗天曆二年，修醮作佛事。　按元史文宗本紀：天曆二年秋八月，遣道士苗道一、吳全節修醮事於京師。冬十一月后，八不沙請為明宗資冥福，命帝師率群僧作佛事七日於大天源延聖寺，道士建醮於玉虛、天寶、太乙、萬壽四宮及武當、龍虎二山。

至順元年，命僧道輸粟者，加師號，以庫藏等物給佛寺，鑄金印賜道士。　按元史文宗本紀：至順元年春二月，命僧道輸己粟者，加以師號。閏七月，籍鎖住、野里牙等庫藏、田宅、奴僕、牧畜，給大承天護聖寺為永業，鑄黃金神仙符命印，賜掌全真教道士苗道一。

至順二年，以水旱，大給僧道度牒。　按元史文宗本紀：至順二年三月，中書省臣言：宣課提舉司歲榷商稅，為鈔十萬餘錠，比歲數不登，乞譏僧道為商者，仍征其稅。有旨：誠為僧者，其仍免之。浙西諸路比歲水旱，中書省臣請令寺觀諸田佃民，從其主假貸錢穀自賑，并給僧道度牒一萬道。從之。

順帝元統二年春正月癸卯，勅僧道與民一體充役。是歲，禁私刱寺觀菴院。僧道入錢五十貫，給度牒，方出家。　按元史？順帝本紀(云云)。

至正二年夏六月戊申，命江浙撥賜僧道田還官徵糧，以備軍儲。按元史順帝本紀(云云)：

至正六年，詔復立佛寺、道宮財用規運總管府。　按元史順帝本紀：至正六年冬十二月甲申，詔復立大護國仁王寺、昭應宮財用規運總管府，凡貸民間錢二十六萬餘錠。

至正十五年夏六月，江浙省臣奏請寺觀撥賜田糧盡行拘收，從之。　按元史？順帝本紀(云云)：

明

明定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冠尊卑之分，並令拜父母、祭祀，喪服與常人同，衣服不得用紵絲綾羅。　按明會典：釋、道二教，自漢、唐以來，通於民俗，難以盡廢，惟嚴其禁約，毋使滋蔓，令甲具在，最為詳密云。　凡稱道士、女冠者，僧、尼同。若於其受業師，與伯叔父母同。其於子弟，與兄弟之子同。　凡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冠，並令拜父母、祭祀祖先，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，違者杖一百，還俗。若僧、道衣服，止許用紬絹布匹，不得用紵絲綾羅，違者笞五十，還俗，衣服入官。其袈裟道服，不在禁限。

太祖洪武三年，令僧道自居房舍，不得僭用紅色綵畫建齋設醮，不許奏章上表投拜青詞。　按明會典，凡寺觀菴院，洪武三年，令除殿宇棟梁門牖神座案卓許用紅色，其餘僧道自居房舍，並不許起造斗拱彩畫梁棟，及僭用紅色什物牀榻椅子。　按明大政紀，洪武三年六月癸亥，中書省奏，凡僧道建齋設醮，不許奏章上表投拜青詞，亦不許塑畫天地神祇，及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巫覡扶鸞禱聖書符呪水諸術，並加禁止，庶幾左道不興，民無惑志。詔從之。

洪武五年，罷僧道丁錢，造周知冊，頒行天下寺觀。　按明會典，凡僧道給度，洪武五年，令給僧道度牒，罷免丁錢。僧錄。道錄司造周知冊，頒行天下寺觀。凡遇僧道，即與對冊，其父兄貫籍，告度日月，如有不同，即為偽冒。

洪武六年，令府州縣止存大寺觀一所，僧道必精通經典方給牒。女子年未四十，不許為尼姑、女冠。　按明會典：洪武六年，令各府州縣止存大寺觀一所，并處其徒，擇有戒行者領之。若請給度牒，必考試精通經典者方許。　是年，令民家女子年未及四十者，不許為尼姑、女冠。

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乙酉，定天下僧道服色、袈裟、法服。　按明大政紀(云云。)

洪武二十四年，禁僧道雜處於外，寺觀非舊額者悉毀之，佛經譯定者不許增減辭語，道士設醮不許拜奏青詞。　按明會典：凡清理寺觀，洪武二十四年令清理釋道二教，凡各府州縣寺觀但存寬大可容眾者一所并居之，不許雜處於外，違者治以重罪，親故相隱者流，願還俗者聽。　又令天下僧道有刱立菴堂寺觀非舊額者悉毀之，令佛經翻譯已定者不許增減辭語，道士設醮不許拜奏青詞，各遵頒降科儀，民有效瑜珈教稱為善友，假張真人名私造符籙者，皆治以重罪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是年辛未，勅禮部清理釋道曰：佛本異教，漢時至自西域，當時士民崇敬，後有去鬚髮、舍兒童出家者，其修行則去色相、絕嗜欲，潔身為善。道教始老子，至漢張道陵以異術攝召鬼神，禳災捍患，二教立世久不磨滅者以此。今學佛老者皆不循其本俗，違教敗行，為害甚大。自今天下僧道，凡各府州縣寺觀雖多，但存其寬大可容眾者一所并居之，毋雜處於外，與民相混，違者治以重罪。

洪武二十六年，令考試僧道中式者給牒。　按明會典，凡保舉僧道，洪武二十六年，令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申呈開設僧道衙門，保舉到僧人劄付僧錄司，道士劄付道錄司考試，如果中式，就申吏部施行。　是年，令司每三年考試，能通經典者，申送到部具奏，出給度牒。

洪武二十七年，榜示僧道禁例。　按明會典：洪武二十七年，令榜示天下寺觀，凡歸并大寺，設砧基道人一人，以主差稅。每大觀道士編成班次，每班一年，高者率領，餘僧道俱不許奔走於外，及交搆有司，以書冊稱為題疏，強求人財。其一二人於崇山深谷修禪及學全真者聽，三四人不許，毋得私刱菴堂。若遊方問道，必自備路費，毋索取於民。所至僧寺，必揭周知冊，驗實不同者，拏送有司。僧道有妻妾者，許諸人趕逐，相容隱者罪之，願還俗者聽。亦不許收民間兒童為僧，違者并兒童父母皆坐以罪。年二十以下願為僧者，亦須父母具告，有司具奏方許。三年後赴京考試，通經典者始給度牒，不通者杖為民。有稱白蓮、靈寶、火居及僧道不務祖風，妄為議論沮令者，皆治重罪。

洪武二十八年，奏准：天下僧道赴京考試，不通經典者，黜還俗；年六十以上者，免試。　按明會典(云云)。

惠宗建文三年，勅限僧道田人五畝。　按續文獻通考：建文三年秋，限僧道田人五畝。從戶科給事中陳繼之之議也。勅禮部曰：朕聞釋道之教，其來久矣。本以清淨空幻為宗，超世離俗為事。近代以來，俗僧鄙士，貪著自養，殖貨富豪，甚至田連阡陌。本欲以財自奉，然利害相乘，迷不知覺。既有饒足之利，必受官府之擾。況因此不能自守，每罹刑憲，非惟身遭僇辱，而教亦隳焉。夫佛道本心，陰翊王化，其功弘多。至於末流，所習本乖，蠹蝕教門，致使訕毀肆行，貽累厥初，朕甚憫之。原其害教之端，實自田始。分天下寺菴宮觀，除原無田產外，其有田者，每僧道一人，各存田五畝，免其租稅，以供香火之費。餘田盡入官。有佃戶者，佃者自承其業。無佃戶者，均給平民。如舊田不及今定數者，不增。若有以祖業及歷代撥賜為詞告言者，勿理。如原係本朝撥賜者，不在此例。凡僧道一應丁役並免。其有自相告訐爭訟，非干軍民者，聽其本教衙門自治。若致傷人命，及干軍民詞訟者，仍聽有司受理。其

入理訟有司者，不許仍服僧道冠服。洪武年間，已有清理及開設門榜，文當申明。遵守教規化緣者，不在禁限。非奉朝命，不許私竊簪剃。年未五十者，不許為尼及女冠。嗚呼! 多藏厚亡，老氏攸戒。除欲去累，大覺所珍。利欲減則善心生，善人多則風俗美。欽茲定制，永底太平。遂定銓選法，通類覆奏。

建文四年，令寺觀新舸者，歸併如舊。　按明會典：洪武三十五年，令清理釋道二教。凡歷代以來及洪武十五年以前寺觀有名額者，不必歸併。新舸者，歸併如舊。(按洪武三十五年，即建文四年。)

成祖永樂元年，令僧道三年一給度牒，並禁其娶妻妾。　按明會典：永樂元年，令三年一給度牒，　僧道娶妻妾者，杖八十還俗，女家同罪離異，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，不知者不坐。若僧道假托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，而僧道自占 者，以姦論。

永樂四年，徵天下道士及西僧至京師。　按明通紀：永樂四年十二月，徵天下道士至京師朝天宮、神樂觀、洞神宮，修舉金籙齋法，薦皇考、皇妣，車駕幸齋壇，七日而畢。迎西僧尚師哈立麻至京師。先是，上在藩邸，聞烏思藏有尚師哈立麻者，異僧也。及即位，遣中官侯顯齎書幣往迎，五歷寒暑乃至。車駕往視之，無拜跪禮，合掌而已。

永樂十年，申明僧道禁約。　按明會典：永樂十年，諭禮部：天下僧道多不守戒律，民間修齋誦經，動輒較利厚薄，又無誠心，甚至飲酒食肉，遊蕩荒淫，略無顧忌。又有無知遇民，妄稱道人，一槩蠱惑，男女雜處無別，敗壞風化。洪武中，僧道不務祖風，及俗人行瑜珈法，稱火居道士者，俱有嚴禁，即揭榜申明，違者殺不赦。

永樂十六年，定府州縣僧道人數，童子投寺觀，必父母皆允，又祖父母、父母有他子孫侍養，鄰里勘保無礙，乃許。　按明會典：永

樂十六年，定天下僧道，府不過四十人，州不過三十人，縣不過二十人。限年十四以上，二十以下，父母皆允，方許陳告有司，行鄰里勘保無礙，然後得投寺觀，從師受業。五年后，諸經習熟，然后赴僧道錄司考試。果諳經典，始立法名，給與度牒。不通者，罷還為民。若童子與父母不願，及有祖父母、父母無他子孫侍養者，皆不許。有年三四十以上，先會出家而還俗，及亡命黥刺，亦不許寺觀住持容留，違者罪之。

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甲寅，命禮部集僧道於慶壽、海印二寺及靈濟宮，各建揚大齋七晝夜。　按明大政紀(云云)：

宣宗宣德元年，詔考試僧道，能通經典，方准給牒。　按明會典，宣德元年，以僧道行童請給度牒甚多，諭禮部先令僧道官取勘，禮部同翰林院官、禮科給事中及僧道官考試，能通經典，方准給與。

宣德二十年，禮部奏：不許濫收額外僧道，候考試精通經典者，給度牒。從之。　按明大政紀：宣德二年十二月，禮部奏：永樂十六年，太宗皇帝定制，凡願出家為僧道者，府不過四十人，州不過三十人，縣不過二十人，額外不許濫收。候五年後考試，如果精通經典，給與度牒。今天下僧道赴京請給度牒者，多係額外濫收，且不通經典者多，請如例悉遣歸。從之。

宣德十年，禁僧道私自簪剃，及妄言惑眾者。　按明會典(云云)。

英宗正統六年，榜示僧道禁約。　按明會典：正統六年，令僧道多有壞亂心術，不務祖風，混同世俗，傷壞風化。都院察，即遵洪武舊例，出榜禁約，違者罪之。

是年，令新刱寺觀，會有賜額者，聽其居住，今後再不許私自刱建。

正統九年十月，頒釋道大藏經典於天下寺觀。　按名山藏典謨記(云云)。

正統十年三月，申禁私創寺院庵觀。　按名山藏典謨記(云云)。

正統十四年，勅僧道審係額內，并貫籍明白，精通經典，乃許奏請給牒。　按明會典：正統十四年，令僧道應給度牒者，各僧道衙門先行勘試，申送有司，審係額內，并貫籍明白，仍試精通經典，方許申送禮部，覆試中式，然後具奏請給。

代宗景泰三年，令各寺觀田止存六十畝為業。　按明會典：景泰三年，令各處寺觀田土，每所量存六十畝為業，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。

景泰六年，令僧道持行修潔，又丁多不係軍匠等戶，仍審係額內，方許收度。　按明會典：景泰六年，令僧道務要持行修潔，本戶丁多不係軍匠鹽竈等籍，里老保結，呈縣覆實，具申府司，類呈該部，方許收度。仍勘各寺觀原定額數，如已數多，不與出給。

英宗天順八年，詔京城內外寺觀，今後不許增修請額。　按明會典(云云)。

憲宗成化元年，皇太后壽誕，建設齋醮。　按明大政絕，成化元年二月，皇太后壽誕，令僧道建設齋醮。給事中張寧劾禮部尚書姚夔斂會大臣，收買炷香，詣寺觀行禮祈福，祇壞風俗，傷名教。寧疏云：邇者恭遇皇太后誕日，令僧道建設齋醮，此見皇上將欲表揚孝道，慰悅聖慈，無所不用其極之心也。諸大臣及百執事但當和衷助德，仰贊至情，上綏懿祉，則敬承道德，允合舊章。而禮部尚書姚夔等乃於各衙門斂會財物，收辦炷香，約至期赴壇行禮。為儒者自失其守，業彼者烏知其非？臣雖至愚，為此深惜。切惟人臣之於君，願其福也，則當勸修德善；願其壽也，則當勸去逸欲；願天心

之向順也，則當相之保和小民，廉濟四海。故曰：求福不回，天壽平格。又曰：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。未聞以禱祀得福，丹藥致壽，假符瑞以永天命者。今乃不能盡所當為，徒以瓣香尺楮列名其上，宣揚於佛老之神明，率而拜曰：為朝廷祈福祝壽，天地鬼神，山川河岳，昭布森列，可厚誣以是哉？不報。

成化六年，陳音請降佛子、真人位號，不聽。　按名山藏典謨記：成化六年三月，翰林院編修陳音請佛子、法王、真人妖妄之徒，乞降其位號，杜其恩賞。上曰：佛子、真人名號，祖宗之舊，如何可更？

成化十年，給度僧道。　按名山藏典謨記：成化十年六月，給度僧道。南京監察御史任英言：比水旱澇相仍，災異迭見，內地荐饑，邊塞多警，京城內外，民食孔艱。若復行給度，則天下僧道紛集，京師米價益貴。況此輩奸盜者多，即如四川僧徒悟昇，乃為賊首，乞罷其令。不從。

成化十二年三月，禮部尚書鄒幹奏：近年度牒，僧道過多，乞定為限制。從之。　按明大政紀(云云)：

成化十三年，勅定僧道住持人數。　按明會典：成化十三年，凡僧道住持，勅建寺觀，許二人；勅賜并在外寺觀，各止許一人。

成化十八年，定僧道犯罪不還俗令。　按名山藏典謨記：成化十八年十二月，定僧道犯公罪不還俗人令。巡撫南直隸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王恕奏言：律法：僧道犯罪，曾經決罰者，並令還俗。而江浙僧道多因被人侵占田土、負欠租稅、詿誤致罪者，請同常人收贖法，勿令還俗。都察院會六部議覆奏，從之，著為令。

成化二十年，大度僧道以救饑。　按名山藏典謨記：成化二十年十月，給空名度牒一萬紙，分送山、陝，令募民願為僧道者，令詣避

災處，輸粟十石給度之。十二月，預度天下僧道六萬人，以救山、陝饑。

成化二十三年，令僧道還俗養親。是歲，僧乃方士俱謫降。　按明會典：成化二十三年，令僧道有父母現存無人侍養者，不問有無度牒，許令還俗養親。　按明通紀：成化二十三年九月，僧繼曉發原籍為民，方士太常卿趙玉芝、鄧常思等俱謫戍邊，四川番僧國師法王領占竹等悉降革職事，并追奪累次降勅印信儀仗，發回四川原居光相寺居住。

孝宗弘治五年四月，禁齋醮戒壇之妄。　按名山藏典謨記(云云)。

弘治七年，定僧道、尼姑、女冠律例。　按明會典，凡僧道罪犯，弘治七年，令僧道、尼姑、女冠有犯奸淫者，就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一箇月，滿日發落。

弘治十三年，定僧道及漢人習學番教律例。　按明會典：弘治十三年奏准：僧道官、僧人、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，俱問發原籍為民；若奸拜認義父母親屬，俱發邊衛充軍。　凡僧道額外擅收徒弟者，問發口外為民，往持還俗；僧道官知而不舉者，罷職。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，不拘軍民僧否，關給度牒，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；若漢人冒作番人，發邊衛充軍。　凡僧道擅收徒弟，不給度牒，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，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，俱枷號一箇月，並罪坐所由；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，各罷職還俗。僧道犯罪，雖未給度牒，悉照僧道科斷，該還俗者，查發各原籍當差；若仍於原寺觀菴院，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，並枷號一箇月，照舊還俗；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，各治以罪。

弘治十六年，詔建壽塔及撰真人誥命，既而皆罷之。　按明通紀：弘治十六年，詔建壽塔於朝陽門外，既而罷之。時大學士劉健等上

言：前代人主信佛，莫如梁武帝，卒餓死臺城。本以求福，反以致禍。觀諸往事，可為明鑒。我祖宗相傳，治天下以堯、舜、周、孔之道而已。浮屠異端，蠹財惑眾，何關於治？欲造佛塔，非所以訓天下、垂後世也。又令撰真人杜永祺等誥命及封號。健等復言：竊惟異端不可信，誥命不當與。夫誥命，朝廷所以獎賢勵能，雖卿士大臣，必待秩滿考最，乃得頒給。況祖宗廟號不過十六字，親王及文武有功德者謚號一二字，此輩何賢何能，封號至十八字？流布朝野，傳聞後世，皆曰朝廷所給與，儒臣所撰擬也。天下後世，其謂之何？疏入，有旨俱報罷。

武宗正德二年五月，月食，度天下僧道四萬人。　按名山藏典謨記（云云）。

正德十六年，禁私剃菴院寺觀及私度僧道、尼姑、女冠。　按明會典：正德十六年，奏准今後再有私剃菴院寺觀，私度僧道、尼姑、女冠者，拏問治罪，寺觀拆毀入官。　凡寺觀菴院，除見在處所外，不許私自剃建增置，違者杖一百還俗，僧道發邊遠充軍，尼僧、女冠入官為奴。若僧道不給度牒，私自簪剃者，杖八十。若由家長，家長當罪。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，與同罪，並還俗。

世宗嘉靖二年，以楊廷和、鄭一鵬等言，暫停齋醮。　按明通記：嘉靖二年三月，楊廷和等疏請斥遠僧道，停罷齋醮。九卿喬宇等各疏諫止。上曰：覽卿等言，具見忠愛至意，朕已知之。　按明大政紀：嘉靖二年閏四月，停齋祀。初，太監崔文以禱祀誘帝，大學士廷和力諫，不聽。臺諫言之，俱不報。給事中鄭一鵬上言：臣巡光祿，見正德十六年五月以來，宮中自常膳外，少有所取。邇者禱祀繁興，制用漸廣。乾清、坤寧諸宮，各建齋醮。西天、西番、漢經諸廠，亦各有之。至於五花宮、乾清宮、西暖閣、坤寧宮、東次閣，亦有之。或連日夜，或間日一舉，或一日再舉，經筵俱虛設而無所用矣。傷太平之業，失天下之望，莫此為甚。臣謂挾此術者，

必皆魏彬、張銳之餘黨。曩以欺先帝，使生民塗炭，海內虛耗。先帝已誤，陛下豈容再誤。陛下亟誅之遠之可也。臣放金錢一醮，蔬腐之費至萬有八千，其餘不知幾十萬也。以月計之，不知幾百萬也。今天災時變，月無虛日。京師之民，至有裹席行乞，母子裸而餓死者。州縣則徵發繁擾，仍以饑饉。窮者轉為盜賊，良者糜於兵刃。邊境之民，日夜望風荷戈而不得食。陛下以為今之民怨耶，樂耶？忍斂民怨，不忍傷佞倖之心。忍拂元臣弼士之諫，不忍違寺僧之請。此愚臣之所未解也。伏願改西天廠為寶訓廠，以貯祖宗御製諸書。西番廠為古訓廠，以貯五經子史諸書。漢經廠為聽納廠，以貯諸臣奏疏。選內臣謹畏者司其筦鑰。陛下經筵之暇，遊息其中。則壽何以不若堯舜，治何以不若唐虞哉。帝曰：天時饑饉，齋祀暫且停止。

嘉靖六年，勅發尼僧道姑出嫁。　按明會典：嘉靖六年，奏准尼僧道姑發還原籍出嫁，其菴寺房室土地盡數入官。

嘉靖八年，禁婦女出入寺觀及多蓄行童。　按：明會典：靖嘉八年奏准：凡宦戚施捨寺觀，不許容令婦女出入及多蓄行童。若有私自簪剃并犯奸者，各照律例問擬。

嘉靖十八年，勅僧道照額設定數，每名納銀十兩。　按明會典：嘉靖十八年，奏准僧道照國初額設定數，每僧道一名納銀十兩，在內於兩京工部，在外於各布政司，直隸於各府，上納類解，免其赴京。其兩京兩度，在京准二千名，南京一千名。

嘉靖二十九年，定僧道官及僧道律例。　按：明會典：嘉靖二十九年，定僧道官受財枉法滿貫。　凡僧道官，係京官，具奏提問；在外，依律徑自提問。受財枉法滿貫，亦問充軍。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，逞私爭訟，怙終故犯，并一應贓私罪名，有玷清規，妨礙行止者，俱發還俗。若犯公事失錯，因人連累，及過誤致罪，於行止戒

規無礙者，悉令運炭納米等項，各還職為僧為道。　僧道犯罪，曾經決罰者，並令還俗。

嘉靖三十三年題准，僧道由戶部咨禮部，填給度牒。　按：明會典：嘉靖三十三年題准，各府州縣納解，年終造冊，連庫收繳，送戶部給與號紙一張，咨送禮部，填給度牒。

嘉靖三十七年，議准：僧道度牒，每名量減銀四兩。　按：明會典(云云)。

穆宗隆慶六年，題准：禮部印發空頭度牒，通行各處召納。如有來京請給者，赴戶部納銀五兩，發號紙送禮部給牒。　按明會典(云云)。

神宗萬曆元年，勅五城御史驅令遊食僧道回籍，禁私自簪剃及不著本等冠服者。　按明會典：萬曆元年，令五城御史查各寺觀菴院有遊食僧道，驅令回籍，仍比照居民保甲法，置立油牌，開寫年貌籍貫，以便稽查。其有私自簪剃及不穿戴本等冠服者，訪拏治罪。

萬曆十三年，定僧道於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及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律例。　按明會典：萬曆十三年，定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，因而引誘逃走，或誆騙財物者，俱發附近充軍。民人夢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，有犯者問罪，枷號一箇月發落。　年。萬曆　　年，勅禁私建寺觀。僧道果戒行無碍，始准給牒。其不守清規者，令還俗務農。　按春明財餘錄：宗伯沈鯉拆毀寺觀疏：看得戶部尚書王遴條議，要將近日私創寺觀庵院盡數拆毀，僧道者四十以下，無度牒者盡數驅逐歸農，流寓者遞歸本籍，土著者收入里戶，白蓮、羅道等會惑眾糜列者，悉從重懲治一節。為照異端之術，足以惑世誣民，苟非禮教素明，未有不蠱於福田利益之說。偷。在昔已然，其風猶未甚也。邇來遊手遊食之輩，布滿中外，此

倡彼和，莫可收拾。以致梵宇琳宮，星棋布，而無知之民，約會進香，建幟號佛者，日充斥於道塗。豈直民財糜費，上虧惟正之供。且風俗漸偷，釀成地方之禍。臣等目擊茲弊，方欲申飭。今尚書王遴條奏及此，深得移風易俗，足國裕民至計。相應酌議題請，恭候命下，移咨兩京都察院，轉行五城內外，及天下司府州縣地方，大小寺觀庵院，除係古剎，及奉有欽依建置，照舊存留，聽其焚修外，若係近日私創庵院，招集僧尼，瀆祀不經者，悉行拆毀入官。以後再不許新立增置，違者依律問遣。僧道曾經給有度牒，年四十以上者，照舊存留。其年四十以下，未經給度牒者，查果戒行無碍，始准查照見行事例，申送納給度牒。如不行給度牒，削剃不守清規，與流寓遊食之徒，一并驅逐原籍，務農當差。一切白蓮羅道，募緣僧道，及約會燒香，頭戴甲馬，口稱佛號等項愚民，在內聽緝事衙門，在外著巡邏員役，嚴加禁捕。務得會首倡率之人，依律枷號治罪。知情故縱者，罪亦如之。勿視虛文，務臻實效。然臣等猶有過計焉。夫禮者，禁於未然易為力，而已然者難為功。查得僧道之禁，即今言官建白，本部議覆，不啻三令五申矣。而齋醮施捨，愈昌愈熾。俾異端者流，安坐而享富厚。豈盡左道之愚人，抑亦崇尚者之自愚耳。崇之於彼，而欲禁之於此，猶聚羶而驅蠅，增薪而止沸也。其將能乎？今宜於禁令之外，仍以禮教隄防之。乞勅各撫按，嚴督各該守令，毋專以簿書期會為急，而以移風易俗為要。申明聖諭，勸化愚民。教以君臣父子之常道，示以農桑衣食之恒業，曉以惠迪從逆之實理。喪葬必依家禮，有擅作佛事者必罰。祈年必於方社，有揭榜消禳者必罪。大經既正，邪慝漸消。行之既久，果於風化有裨，不為俗吏。吏部開著上考，脫有奉行未至，亦宜罰治，以示創懲。庶幾教化與法制並行，民風與世道咸賴矣。奉神宗旨：各處寺觀庵院，除古剎及勅建有名的，照舊存留。其餘私創無名，黷祀不經的，兩京著五城御史，在外撫按官，嚴行稽查。應改應毀，酌量區處具奏。餘依擬。

皇清

天聰六年

大清會典：釋、道二教，亦王化所不廢，惟嚴其禁約，毋使滋蔓，令甲具在，最為詳密云。　凡僧道度牒：天聰六年，定各廟僧道設僧錄司、道錄司總管，凡通曉經義、恪守清規者，給與度牒。　是年，定僧道不許自買人簪剃，違者治罪。

順治二年

大清會典：順治二年，定內外僧道俱給度牒，以防奸偽，其納銀之例停止。凡寺廟庵觀，若于處僧道若干名，各令住持詳查來歷，具結投遞僧道官，僧道官仍具總結，在京城內外者俱令報部，在直省者赴該衙門投遞，彙送撫按，轉行解部，頒給度牒，不許冒充混領，事發罪坐經管官。　是年，定內外僧道有不守清規及犯罪為僧道者，住持舉首，隨匿不舉，一體治罪。頂名冒籍度牒者，嚴究治罪。　又定內外寺廟庵觀，凡有明朝舊敕，盡行繳部，不許隱藏。又嚴禁京城內外，不許擅造寺廟佛像，如呈報禮部，方許建造。其現在寺廟佛像，亦不許私自拆毀。僧道住處，不許私自遷徙，移出佛像，及自置錄簿募化，併不許私自削髮為僧。僧道官、住持縱隱，一體治罪。

順治三年

大清會典：順治三年，令在京寺廟庵觀，不許僧尼道士混處，及閒雜俗人居住。工部五城查明僧道官容隱者，一體重治。　又定：嚴禁京城僧道沿街設置神像，念誦經呪，或持擊梆磬募化者，該管僧道官即行重治。如住持募化，罪及闔寺；如散眾募化，罪坐住持，併該管僧道官一體治罪。

順治四年

大清會典：凡僧道官補授，順治四年題准：在京僧道錄司，由禮部考取，移咨吏部補授。各府州縣僧道等官，令各布政司遴選保舉報部，轉咨吏部授職。

順治六年

大清會典：順治六年題准，內外僧道必有度牒，方准住持焚修。該部刊刻度牒，印發各布政司及順天府，查境內僧道素無過犯者，每名納銀四兩，給度牒一張。各州縣於年終申解該司，彙解戶部，仍報禮部查考。其從前給過度牒，一并追繳。

順治八年

大清會典：順治八年，諭僧道俱免納銀，如有請給度牒者，該州縣確查，呈報司府，申呈禮部，照數給發。　凡道場禁例：順治八年，定皇城內不許作道場。

順治九年

大清會典：順治九年，諭僧、尼、道士已領度牒者，務恪守清規，用本等衣帽住居本寺廟；如未領度牒，私自為僧、尼、道士及用喇嘛衣服往來者，照例治罪。

順治十五年

大清會典：順治十五年題准，直省僧尼道士已經給過漢字度牒者，盡行查繳送部，照數換給滿漢字度牒，并確查先年已納銀者換給新牒，未納銀者納銀給牒。

順治十七年

大清會典：順治十七年，議准僧道度牒，免其納銀，令各該撫詳開花名、年貌、籍貫，及焚修寺廟，備造清冊，併送紙張投部，印給度牒。

康熙元年

大清會典：康熙元年定，凡作道場者，止許在本家院內，其當街搭蓋蓆棚，揚旛掛榜，及僧道張傘，捧托香帛，遶街行走，取水畫地，開酆都，穿戴盔甲等項，俱行禁止。違者，僧道責二十板為民，該管僧道官革職。其作道場之家，係官交該部議處，係民治以違禁之罪。

康熙四年

大清會典：康熙四年題准：除興京、盛京及京城寺廟遵諭建設外，其前代敕建寺廟，應各設僧道十名；私建大寺廟，各設八名；次等寺廟，各設六名；小寺廟，各設四名；最小寺廟，各設二名。　又題准：本戶不及三丁，及十六歲以上，不許出家。違例者，枷號一個月。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，一併治罪，罷職還俗。

康熙六年

大清會典：康熙六年，禮部通計直省勅建大寺廟共六千七十三處，小寺廟共六千四百九處，私建大寺廟共八千四百五十八處，小寺廟共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二處，僧十一萬二百九十二名，道士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名，尼八千六百十五名，通共寺廟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二處，僧尼道士十四萬一百九十三名。

康熙十三年

大清會典：康熙十三年，議准在外僧道等官，由各該撫移咨禮部詳查，轉咨吏部補授，准其註冊，停其具題，仍知會禮部填給劄付，移咨該撫行令任事。

康熙十五年

大清會典：康熙十五年題准，凡僧尼道士不領度牒，私自簪剃者，杖八十為民。有將逃亡事故度牒頂名冒替者，責四十板入官，該管僧道官俱革職還俗。　是年題准，停止給發度牒。

康熙十六年

大清會典：康熙十六年，令京城內寺廟庵院不許設教聚會，男女混雜，併不許搭蓋高臺，演戲斂錢，酬神賽會。僧道錄司併該管僧道官不時親查，有違禁者，執送本部，將本人及寺廟住持一併治罪。該管僧道官不行查拿，本部參處。

康熙二十二年

大清會典：康熙二十二年，議准仍給盛京僧道度牒。

康熙二十三年

大清會典：康熙二十三年，議准臺灣僧道舊牒追繳送部，換給度牒。

康熙五十年

御製文集。康熙五十年十二月十五日。

上諭禮部：近見直隸各省創建寺廟者甚多。建造寺廟，則佔踞百姓田廬。既成之後，愚民又為僧道日用湊集銀錢，購買貧人田地給與，以致民田漸少。且遊民充為僧道，窩藏逃亡罪犯，行事

不法者甚多。實擾亂地方，大無益於民生者也。著各省督撫及地方官，除原有寺廟外，其創建增修，永行禁止。

(圖書集成)神異典二氏部彙考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